

113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滾球代表隊選手選拔辦法

一、主旨：選拔臺中市滾球代表隊最佳陣容，備戰113年全民運動會，提升比賽成績並創新紀錄，為本市爭取佳績。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法式滾球委員會

四、選手選拔資格：

1. 戶籍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之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項相關規定。

於其代表參賽單位臺中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為準，參加人員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欄勿省略，限113年3月1日後申請）

2. 年齡規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滾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3. 報名方式: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下午17時止。

請至臺中市體育總會法式滾球委員會網站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www.tcpetanque.org/>，聯絡人：張家菖(總幹事)0938-212501

4. 選拔項目：

(1) 男子二人選拔組：限設籍臺中市滿三年之市民參加。

(2) 男子三人選拔組：限設籍臺中市滿三年之市民參加。

(3) 女子二人選拔組：限設籍臺中市滿三年之市民參加。

(4) 女子三人選拔組：限設籍臺中市滿三年之市民參加。

(5) 男子個人射擊組：限設籍臺中市滿三年之市民參加。

(6) 女子個人射擊組：限設籍臺中市滿三年之市民參加。

5. 選拔日期：113年4月13、14、20、21、28日(星期六、日)

上午9:00~17:00(8:00~8:50)報到

6. 選拔地點：臺中市廣四滾球場

五、選拔規則：

1. 由選拔賽第一名之隊伍或個人，代表臺中市參加113年全民運。
2. 候補：假如報名時沒有候補選手，可在選拔賽完後由獲得代表權的隊伍從該次選拔賽參賽人員中選出。
3. 男子、女子個人射擊：4/28比賽
4. 團體組：男子、女子三人組（可報名4名選手）4/13-14比賽
5. 團體組：男子、女子二人組（可報名3名選手）4/20-21比賽
6.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其已賽各場比分一律無效。
7. 比賽開始10分鐘內，該參賽隊伍未出場時，視同棄權落敗！
8. 使用之滾球，其製造單位均須符合下列條件：競賽級滾球，且其滾球須經通過國際滾球總會之合格認證。
9. 個人射擊選拔組依國際滾球射擊比賽規則進行。

六、入選代表隊需資料繳交：依運動局公告所需資料繳交至總幹事張家菖

0938212501，臺中市區建國路207號

七、領隊、教練之派任：

1. 領隊：由委員會指派
2. 教練：最少需要B級教練，倘報名時無教練或比賽後不自選教練，由臺中市滾球委員會指派。每一代表隊伍之教練需為不同人。

八、選拔賽賽制：

1. 團體賽：60分鐘搶13分，時間到未達13分加一局。之後平手再加一局，此局Jake出界放回原位。採單一賽制：雙敗淘汰制，種子位置抽籤決定。
2. 射擊賽：11位(含)以下預賽：舉辦一輪計分賽。複賽：雙敗淘汰制。依照與賽的名次決定順位。12位(含)以上預賽：舉辦一輪計分賽。前四名進入決賽，前五到十二名進入複賽。複賽：舉辦一輪計分賽。把預賽和複賽的成績加總，前四名選手進入決賽的五到八名順位。決賽：雙敗淘汰制。第一輪採1VS8、4VS5、3VS6和2VS7。

九、臺中市全民運代表隊遞補規準

1. 個人射擊賽取得代表權者因故無法代表本市出賽時，則由本選拔賽個人射擊賽選手中依總成績名次順序遞補，經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遞補加入。
2. 團體賽取得代表權隊伍如有隊員2人(含)以上因故無法代表本市參賽者，取消該團隊代表權，由該組別次優團隊依序遞補。
3. 團體賽取得代表權隊伍僅有一位選手因故無法代表本市出賽，由該隊討論於本選拔賽團體賽該組別前四名團隊中遴選合適選手一名，經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遞補加入。

十、技術及抽籤會議：

113年4月13、20、28日比賽當天進行賽前領隊會議以及抽籤。

十一、比賽規則：採國際滾球總會最新法式滾球規則。

十二、獎勵：

本比賽各組第一名將取得113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資格，但選手若未能配合滾球委員會之集訓計畫，委員會得有權更換選手。參賽選手、教練及工作人員由本會向運動局提出公假申請。

十三、本實施計畫呈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之。